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郭志雄

指定辯護人 林彥百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
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89號刑事判決（原起訴書
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6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所或看守所之
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
期間內之上訴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3
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
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
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
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羈押收容於監所之被告提起上
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
提出上訴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
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
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上訴書狀送交法院
收文無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故該監所
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至於不經監所

01 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倘被告住所、居所或
02 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
03 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
04 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、106年度台
05 抗字第59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郭志雄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
07 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。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送
08 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本人簽收，此有本院送
09 達證書附卷可按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若向監所長官提
10 出上訴書狀，須於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
11 上訴，縱監所不在本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是
12 被告理應於113年11月3日前，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始
13 屬合法上訴。惟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
14 訴狀，有該上訴狀所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
15 訴狀章之收狀日期可憑，其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，
16 且無從補正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
17 式，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21 法官 陳盈螢

22 法官 鄭諺霓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5 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7 書記官 李玫娜